申城职场出现“专业碰瓷”者

宝山一涉嫌敲诈勒索犯罪团伙被起诉

说到“碰瓷”，人们大都会想到马路上行人故意与机动车相撞，进而敲诈车主的画面。其实，如今不仅在马路上有“碰瓷”专业户，在职场上也出现了专业“碰瓷”者，他们到用工企业应聘成功后，很快便以“磨洋工”的方式故意让企业开除自己，然后借机向企业索取数额不等的赔偿金、误工费等“损失”，必要时他们还会以暴力威胁企业就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日前，经宝山区检察院审查，一个专门以应聘为幌子，有组织、有预谋地去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的犯罪团伙，被依法提起公诉。

遭到“建筑工人”敲诈

今年初，为了扩大生意规模，在建筑工地承包业务的个体经营户小刘，经朋友介绍，招聘了栗某等几个建筑工人到其工地干活，双方就工资待遇等问题达成口头协议，但由于企业本身管理机制的不健全，小刘没有与他们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

熟料，就在小刘将栗某等人带到工地开始干活的次日，就发现栗某等人不像其他的务工者，他们不仅不会刷墙、扎钢筋等技术，而且工作态度极差，经常偷懒，有刻意怠工、消磨时间的现象。几经考量，小刘决定将栗某等人辞退，并主动提出会将那几天的工资发给他们。

小刘的决定遭到栗某等人的拒绝，栗某说：“要辞退我们也可以，但必须得赔偿我们误工费、车马费等损失，共计人民币5000元。”与此同时，栗某等人声称，如果小刘不满足要求，他们就会在工地上闹事，不让小刘的工地正常开工。遭到小刘拒绝后，栗某等人便开始赖在工地上胡闹，其间他们还拿起扫把、木棍等，对工地上的其他工人殴打，直到小刘报警，警察来到现场后才将事态平息。栗某等人也被警方带走接受调查。

“碰瓷”团伙四处应聘

随着调查深入，警方发现小刘的遭遇并非个案，近段时间已有多家企业遇到了小刘类似的情况，都是在招聘工人后发现对方怠工，在将工人辞退时，遭到对方索要赔偿。更为巧合的时，在小刘工地现场闹事的栗某等人，在全市多处工地都有类似行为，之前均被当作普通民事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此外，警方注意到栗某等人大都来自同一地方，彼此之间较为熟悉。在此情况下，警方推断这很有可能是一个专业的应聘“碰瓷”团伙，他们在应聘过程中借机敲诈企业。警方经侦查，并通过多方取证，固定了该团伙的犯罪证据。

最终，在铁证面前，栗某等人低下了头。

原来，栗某等人是老乡，从老家来上海打工时都抱着好好干活、努力挣钱的梦想，但进城后发现自己根本没能力在城市立足，不仅没有一技之长，还比较懒，吃不了苦，好不容易找份工作，还嫌工作累、工资低等，久而久之他们便想“另辟蹊径”，想找一条不劳而获的致富途径。经过多次谋划，动起了招聘“碰瓷”的主意。

据栗某交代，他们团伙有七八个人，彼此之间分工明确，有的专门负责与招工企业进行接洽，有的负责在和用工单位发生纠纷后进行谈判、起哄甚至暴力威胁等。至于他们的作案手法，也比较固定，通常利用用人单位招工的机会，三五人一起应聘入职，到了用工单位后便消极怠工，不好好干活，并在工作过程中抱怨用工单位的工资低、工作辛苦等。等到用工单位着急，要辞退他们时，他们就会提出赔偿误工费、车旅费等损失的要求。为了达到目的，在索要“损失”的过程中，按照之前分工，会有其他团伙成员以“中间人”的身份出面调停，与用工单位进行谈判。当然，在谈判过程中，为了达到目的，他们会向用工单位发出威胁恐吓，必要时也会使用暴力手段，直到用工单位给钱了事。

“一般情况下，用工单位都会本着‘花钱免灾’的想法花钱将我们打发走，毕竟对用工单位来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栗某在看守所里交代说。事实确如栗某所说，据公安机关侦查证实，自2013年起，栗某等人至少先后四次以应聘“碰瓷”的方式成功实施敲诈，勒索钱款共计超过2万余元，在被勒索敲诈的用工单位中，只有小刘主动向警方主动报案，其他单位则选择“息事宁人”。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张念强**

自媒体上发布不当言论构成名誉侵权

法院判表妹向表姐书面赔礼道歉赔偿4000元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因在微信、新浪微博及腾讯QQ聊天平台上发布不当言论，一对“80后”表姐妹最近在长宁区法院对簿公堂。经开庭审理，法庭确认表妹的行为构成对表姐的名誉侵权，判决表妹以书面形式（内容须经法院审核）向表姐赔礼道歉，同时在新浪微博、微信、腾讯QQ网络平台上发布并保留7天，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另赔付公证费、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4000元。

小薇与阿慧（均为化名）是一对表姐妹。今年3月，小薇向长宁区法院起诉，称表妹阿慧在自己的新浪微博、腾讯QQ以及微信平台上发布对她不利的言语，用“KTV小姐”、“婊子”等词汇辱骂她。小薇认为，阿慧的行为对她的社会评价度及身心造成损害，侵犯了她的名誉权，要求法庭判令阿慧立即删除上述不当言论，对她进行书面赔礼道歉并发布在上述平台上保持一个月，另赔偿她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律师费3000元、公证费1000元。

阿慧承认上述言论确实是自己发布的，现在已经全部删除，同意赔礼道歉，也同意赔付公证费，但不同意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

审理中，小薇和阿慧共同确认，上述自媒体平台上的不当言论已经删除。法庭审理后认为，被告在其所有和管理的微信、新浪微博及腾讯QQ聊天平台上发布使用不当言辞指责原告的信息，该行为具有贬损原告名誉的性质，具有过错。该信息在公开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影响广泛，客观上使他人对原告产生误解，同时由于原、被告是亲属关系，存在共同的社交群体，必然对原告名誉产生不利影响。被告的过错行为与原告名誉受损的后果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因此，法庭确认被告对原告构成名誉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作出如上判决。

违规开叉车 撞死电动车主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 宋剑 记者 郭剑烽）盛某上班第一天，未携带叉车操作证，驾驶无牌叉车上道路行驶，撞死电动车驾驶人房某。日前，经松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盛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今年4月9日，28岁的物流公司工作人员盛某开始了新工作，当晚他驾驶公司的叉车，开到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回业路路口左转时，听到“啊”的一声，立刻停车，下车查看后，发现叉车右前轮下躺了一个女子，喊了她两声没有反应，盛意识到出事了，马上拨打110报警。

“由于刚上班，对公司制度不甚了解，当时叉车操作证没有带在身边，车子没有牌照，是否有保险我也不知道。”盛某表示，“我虽然知道叉车不准上道路行驶，但是当时没考虑那么多，结果酿成惨剧。”

“盛某是我们单位的新员工，4月9日刚来干活，干了一天就出事了。”盛某的老板华某表示，“这辆叉车平时是我开的，当天我出去有事情，回来后发现叉车不见了，后来知道是盛某违规把车开去运货了。”

据被害人方某丈夫所说，他和方某有一个8岁的儿子和一个3岁的女儿，妻子当天正下班回家，不料遭遇车祸。

检察官表示，盛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事故发生后，犯罪嫌疑人林生辉报警，并在原地等待民警处理，具有自首情节，可从轻处罚。

“旅游法庭”在“巡回审判点”开庭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长宁区法院受理的一起旅游合同纠纷案日前在市旅游集散中心地下一层的“旅游纠纷巡回审判点”公开开庭审理。这是继在本市法院成立首个“旅游纠纷审判专项合议庭”后，长宁区法院落实市高院与市旅游局合作共建旅游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又一次积极尝试，也是“巡回审判点”设立后迎来的第一次正式庭审活动。

今年初市高院与市旅游局合作建立了旅游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各区、县人民法院与相应的区、县旅游局可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提高调解水平；人民法院和旅游局通过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引导旅游者依法维权，推动旅游经营者诚信经营。

这次长宁区法院开庭的案件中，原告王女士为全家总共5人向某旅行社预订了菲律宾长滩4日游的旅游产品，总价2万元。临近出行突然被告知行程取消。王女士认为旅行社违约，要求退还2万元旅游服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按100%的比例赔偿违约金。旅行社则认为，行程被迫取消的原因是非律宾航空主管部门认为相关航空公司没有承运资格，属于“不可抗力”，因此，仅同意退还已收取的旅游服务费。

长宁区法院“旅游纠纷审判专项合议庭”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对案件事实作了法庭调查，涉案的菲律宾某航空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了庭审。市、区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30余人旁听庭审。案件三方最终达成庭外和解。

【案例分析】

空挂户口无权利 分割公房征收补偿款

【案情】

沈甲和沈乙是两兄弟，两人的父母早年承租有一套老公房，兄弟俩自小与父母居住在该房屋内。沈甲一家三口的户籍都在该房屋内。而沈乙自工作后就不住在该房屋内了，结婚后享受过多次福利分房。父母相继去世后，老房子的承租人变更为大哥沈甲，实际仍由大哥一家三口居住。沈乙的户口在2003年迁回该套公房内。

后该公房遭遇征收，征收部门与沈甲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沈甲选择货币补偿，该户不符合居住困难户的补偿条件，该户按照房屋面积计算房屋价值补偿款，并获得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等，最终系争房屋共获得货币补偿款近人民币260万元。弟弟沈乙得知此事后，认为自己的户籍在该公房内，要求与哥哥沈甲一家分割征收补偿款。沈甲认为，弟弟不住在该房屋内，是“空挂户口”，并且这次征收并没有考虑户口因素，因此弟弟对此次征收不享有利益。兄弟俩对征收补偿款的分割问题争执不下，弟弟遂一纸诉状将哥哥一家告上法院，要求哥哥给付其60万元征收补偿款。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由于沈乙的户籍在房屋被征收前已经迁入系争房屋中，其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时间也比较早，因而应当认定沈乙为该户的安置人口之一。一审法院综合双方当事人及本次征收情况酌定沈乙应分得征收补偿款25万元。沈甲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

【评析】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规定，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

在本案中，沈乙在结婚后已享受过福利分房，虽然其户口在征收决定作出前就已经迁入系争房屋，但其并不在该房屋内实际居住，属于空挂户口，不符合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的条件。同时，系争房屋的征收并没有人口托底保障因素，沈乙的户籍是否在内，并不影响此次征收利益。因此，沈乙无权主张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利益。

【二审判决】

二审法院支持了沈甲的上诉理由，依法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驳回沈乙的诉讼请求。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63546661

上微信，更精彩！

本周，轨交9号线“咸猪手”事件持续发酵，“新民法谭”制作的内容也得到了粉丝的关注。目前，“网擒色狼记”似乎已经告一段落，但留给王某及其家庭的，却是混乱的开始。本周点击率排名靠前的是：

- 9号线“色狼”被警方行政拘留
- 9号线“咸猪手”案受害女生报案
- 刷卡不成功？小心你的银行卡被复制！
- 提前回家见妻子与保安躺床上 丈夫挥刀砍奸夫
- 陈光标：离“世界首善”只差一个S（徐轶汝）